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5021305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臺中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5年6月4日第1次常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正臺中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。(如附件1)

(二)臺中市30層以下房屋標準單價表(115年7月1日起適用)。(如附件2)

(三)臺中市31層以上超高大樓房屋標準單價表(115年7月1日起適用)。(如附件3)

(四)臺中市各類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(107年7月1日起適用)。(如附件4)

(五)臺中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。(如附件5)

(六)臺中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。(如附件6)

(七)修正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。(如附件7)

(八)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表。(如附件8)

(九)修正臺中市特殊構造物現值評價方式。(如附件9)

(十)臺中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(115年7月1日起適用)。(如附件10)

(十一)修正臺中市公共工程施工路段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。(如附件11)

二、施行日期:自11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長 盧秀燕